

产品编码：ZXD32J202008010019158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说明书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信托计划的当事人及保管人	8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	9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类型、规模与期限.....	9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10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加入、信托资金的交付、开放与认购（申购）	11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保管.....	15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17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转让、赎回和非交易过户.....	18
第十条	信托费用、管理费和税收	22
第十一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25
第十二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及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27
第十三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28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	29
第十五条	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31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2
第十七条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	32
第十八条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基本情况.....	32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33

前言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信托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保证本信托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信托文件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信托计划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财产交付受托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集合管理运用。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受托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投资存在风险，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信托计划没有亏损风险。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信托文件，籍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的决策。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 1.1 **本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 1.2 **信托合同/《信托合同》**：指信托计划的各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的《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1.3 **本信托/信托计划**：指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4 **信托当事人**：指受信托合同约定，根据信托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 1.5 **委托人**：指认购/申购/受让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的投资者，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其中，认购I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为I类委托人，I=A、B、C……X、Y、Z。
- 1.6 **受托人**：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依法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主体，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受托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7 **受益人**：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分为I类受益人，I=A、B、C……X、Y、Z。
- 1.8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
- 1.9 **I类信托资金**：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认购I类信托单位的人民币资金。

- 1.10信托资金总额：**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和。
- 1.11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所取得的财产及损益的总和。
- 1.12I 类信托财产：**系指 I 类信托资金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对 I 类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1.13信托财产总值：**系指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总价值。
- 1.14I 类信托财产总值：**系指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 I 类信托财产总价值。
- 1.15信托财产净值：**系指信托财产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1.16I 类信托财产净值：**系指 I 类信托财产在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1.17信托财产估值：**系指计算评估信托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信托财产净值的过程。
- 1.18I 类信托财产估值：**计算评估 I 类信托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 I 类信托财产净值的过程。
- 1.19信托单位净值：**系指信托财产净值 \div 信托单位总份数。
- 1.20I 类信托单位净值：**系指 I 类信托财产净值 \div I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 1.21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享有受益权而获得的利益，即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取得的收益在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信托费用、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 1.22特别信托利益：**指就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而言，第 I 类信托单位的投资收益超过第 I 类信托单位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基准信托利益的，就超过部分计提的金额，专项用于在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别信托单位投资收益不足按照该类别的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基准信托利益时的信托利

益分配，直至特别信托利益余额为 0 元；同时，信托计划终止日之外的任一信托利益核算日已计提未分配的特别信托利益大于 0 元时，受托人有权计提不超过已计提未分配的特别信托利益 100% 的部分作为受托人的业绩报酬；信托计划终止日，若截至该日已计提未分配的特别信托利益大于 0 元，则受托人有权将全部已计提未分配的特别信托利益计提为期末信托报酬。

1.23 信托受益权：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在本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权利；本信托的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且无进一步的分割。根据信托受益权风险偏好的不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分为 I 类信托受益权，I=A、B、C……X、Y、Z。

1.24 受益权份额或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信托受益权或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本信托项下的各类信托受益权均以 1 元信托资金认购/申购 1 个信托单位，1 个信托单位即 1 个受益权份额。根据信托单位风险偏好的不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分为 I 类信托单位，I=A、B、C……X、Y、Z。

1.25 信托文件：指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及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的总称。

1.26 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指《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1.27 托管账户/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托管人处开立的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的，用于存放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相关税收、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业绩报酬和分配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托管账户/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财产专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51501981001093888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8 全体受益人大会：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1.29 I 类受益人大会：系指持有 I 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 1.30受益人大会：**系指全体受益人大会和I类受益人大会的合称。
- 1.31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成立之日。
- 1.32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终止之日。
- 1.33I类信托单位成立日：**就受托人宣布I类信托单位成立之日。
- 1.34认购：**系指投资者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申请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或者信托计划成立后未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申请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35申购：**系指本信托计划成立后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申请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36直接认购（申购）：**系指委托人以其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行为。
- 1.37赎回：**指本信托计划续存期内本信托计划受益人按信托合同约定赎回信托单位的行为。
- 1.38赎回转认购（申购）：**系指受益人赎回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后委托受托人直接以其赎回资金认购（申购）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的行为。
- 1.39认购资金：**系指委托人认购、申购时向受托人支付的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
- 1.40封闭期：**指自每一开放日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2】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期间。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信托计划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 1.41开放日：**指为委托人办理信托受益权认购（申购）/赎回的工作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所在月的下一自然月的【5】日及从该日起每满2个月的对应日（如

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以对应月的最后一日为准。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但如信托计划成立日至首个开放日不足 45 个自然日的，信托计划的首个开放日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根据产品运行的实际情况，受托人有权增加临时开放日。

1.42自动折算期：自动折算期为信托计划的开放日。在信托完成核算分配之后，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委托人自动折算相应的信托份额。

1.43估值日：指受托人计算信托计划资产总值和信托份额净值的日期，即为信托利益核算日以及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管理情况自主确定的其他日期。

1.44认购（申购）期：指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受益权的期间，系指开放日前 5 个自然日至开放日（不含）的期间。本信托存续期间，如需变更认购（申购）期，具体以受托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1.45赎回申请期：指受益人可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申请赎回信托受益权的期间，系指，开放日前 10 个自然日至开放日前 5 个自然日（不含）的期间。本信托存续期间，如需变更赎回申请期，具体以受托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1.46信托利益核算日：指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约定核算信托利益的基准日，就任何信托受益权而言，系指：（1）信托受益权的各开放日；（2）信托计划终止日；（3）受托人根据信托产品的实际运行情况所安排的临时信托利益核算日，具体以受托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信托利益核算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递延至下一工作日。

1.47信托利益核算期：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为受益人核算当期信托利益的期间。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是指信托成立日（含）至首次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前一信托利益核算日（含）至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或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的期间。

1.48信托利益支付日：指针对信托受益权，在其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1.49信托年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十二个月为一个完整的信托年度。

1.50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1法律/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就本信托而言，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该类规范性文件。

1.52元：指人民币元。

1.53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任何一天。

第二条 信托计划的当事人及保管人

2.1 信托计划的当事人

2.1.1 委托人

本信托项下的委托人总数应为两个以上（含）的合格投资者。本条所称合格投资者具体指投资于本信托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主体：

-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信托项下的自然人委托人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2.1.2 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本信托成立时，委托人即为受益人；信托受益权转让或以其它方式过户后，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主体为受益人，同时，该主体取代原委托人享有委托人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

2.1.3 受托人

本信托的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

邮政编码：230001

2.2 保管人

本信托的保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 98 号】

邮政编码：【361001】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或管理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通过对长、中、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基础上，通过受托人专业管理谋求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以期实现信托利益。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政策以及中国信托业协会制定的《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中关于受托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公益责任、环境责任等社会责任的规定。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类型、规模与期限

4.1 信托计划的类型

本信托为投资于存款、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受托人将按照上述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信托计划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信托计划的类型。本信托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资产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受托人应当先行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4.2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I类信托受益权募集规模不超过【10】亿元，且各I类信托受益权募集规模之和不超过【10】亿元。

4.3 信托计划的期限

信托计划无固定期间，且不低于一年。

4.4 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5.1 信托计划的推介

信托计划成立前的推介期合计不超过【6】个月，自受托人推介之日起算。后续各类信托受益权的募集由受托人根据本信托的募集情况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资金的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缩短推介期，并在信托计划成立或募集成功后，以在受托人官方网站（www.ccbtrust.com.cn）上公布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成立日、I类信托单位成立日等信息（该等披露视为对受益人的通知）。

5.2 信托计划的成立

5.2.1 信托计划在如下条件（“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由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 (1) 本信托委托人交付足额信托资金；
- (2)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届满；
- (3) 信托合同成立且生效。

- 5.2.2 在推介期内，如果信托计划项下所募集的信托资金总额达到或超过【壹仟】万元，则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可由受托人宣布提前届满、信托计划成立。
- 5.2.3 若推介期届满，本条所述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仍未获得全部满足，则信托计划不成立。
- 5.2.4 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信托财产。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推介期间即信托计划正式成立前向受托人申请并获得受托人同意撤销信托计划认购手续并收回信托资金的，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受托人不向其支付此期间的利息。
- 5.2.5 受托人应当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将信托财产项下的信托资金存入（或保留在）信托财产专户。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加入、信托资金的交付、开放与认购（申购）

6.1 信托计划的加入及信托资金的交付

- 6.1.1 委托人在签署信托合同前，应充分阅读全部信托文件，在签署信托合同时，应确认已充分了解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的内容。委托人应认真填写需委托人填写的内容，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并在信托合同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上签章（自然人的，由其签字；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其他组织的，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 6.1.2 本信托计划仅接受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信托资金，具体为：委托人以其在中国境内银行本人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保管账户，如有任何人向您提出以其他方式交付信托资金，请您立即拨打如下电话向受托人举报：400-64-95533。

6.1.3 委托人最低认购份数为【100】万份信托单位，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超过最低认购份数的部分应为【10】万份的整倍数。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调整委托人首次认购下限和超过最低认购份数的新增认购下限。

6.1.4 委托人认购信托计划时，按照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优先的原则认购，即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大的委托人优先获得认购。在信托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信托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即交付的信托资金先到达受托人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的委托人优先获得认购。受托人将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委托人认购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的权利。受托人拒绝委托人认购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的，应在拒绝认购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加计信托资金进入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返还日（不含该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期返还委托人。

6.1.5 推介期认购

(1) 推介期内，委托人应于签署信托合同后（不得晚于本信托推介期届满之日）将信托合同第二十七条《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约定金额的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加入信托计划。委托人应以人民币资金认购信托单位。如果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与信托合同载明的金额不符，双方应在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后签署《信托资金变更确认单》，对信托合同信托单位认购条款进行变更。认购信托单位时，委托人需另行交纳认购费用（如有），详见信托合同第二十七条《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约定。

(2) 若推介期届满信托计划未成立，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信托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3) 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入信

托财产。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推介期间即信托计划正式成立前向受托人申请并获得受托人同意撤销信托计划认购手续并收回信托资金的，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受托人不向其支付任何利息。

- 6.1.6 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非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其未能认购成功并加入本信托的，受托人应于在后续认购期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认购人已缴付的信托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6.2 信托计划的开放与认购（申购）

- 6.2.1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可于每个认购（申购）期开始前在其网站公告本次的认购（申购）期、认购（申购）募集信托资金规模、业绩比较基准等内容；认购（申购）期内，募集信托资金达到预定规模后，受托人有权停止当期认购（申购）。

- 6.2.2 本信托项下委托人认购的最低认购份数为【100】万份信托单位，认购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超过最低认购份数的部分应为【10】万份的整倍数；申购的最低申购份数为【100】万份信托单位，申购人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超过最低申购份数的部分应为【10】万份的整倍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调整委托人认购（申购）下限和超过认购（申购）最低份数的新增认购（申购）下限。

- 6.2.3 认购（申购）人应在认购（申购）期内向受托人提交由本人签署的《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或《申购申请书》。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委托人如需另行交纳认购（申购）费用（如有），详见信托合同第二十七条《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约定。

- 6.2.4 受托人于开放日对认购（申购）进行确认，并于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寄出经其签署的《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或《申购申请书》。如果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与信托合同载明的金额不符，双方

应在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后签署《信托资金变更确认单》，对信托合同信托单位认购条款进行变更。

- 6.2.5** 本信托计划仅接受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信托资金，具体为：委托人以其在中国境内银行本人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保管账户，如有任何人向您提出以其他方式交付信托资金，请您立即拨打如下电话向受托人举报：400-64-95533。
- 6.2.6** 认购（申购）人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经受托人确认，该等信托资金于开放日加入信托计划；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至开放日（不含）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入信托财产；认购（申购）人在认购（申购）期内向受托人申请并得到受托人同意撤销信托计划认购（申购）手续并收回信托资金的，认购（申购）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受托人不向其支付此期间的利息。
- 6.2.7** 对不予确认的申请，受托人应于在开放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认购（申购）人已缴付的信托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6.3 受托人拒绝与暂停委托人认购（申购）的情形

- 6.3.1** 出现下列情形，受托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认购（申购）申请：
- (1) 本信托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 (2) 信托财产规模过大，致使受托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信托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受益人的利益；
 -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4) 受托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5)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信托计划而未提供受托人要求的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监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 6.3.2 拒绝或暂停本信托计划的认购（申购），受托人应提前在受托人网站公告。
- 6.3.3 委托人的认购（申购）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认购（申购）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 6.3.4 在暂停认购（申购）的情况消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将及时恢复认购（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在受托人网站公告。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保管

7.1 信托财产的管理

- 7.1.1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 7.1.2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其管理的各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者经委托人或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 7.1.3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其管理的各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7.1.4 受托人应依法建账，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别核算，并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
- 7.1.5 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项目经理处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事务。
- 7.1.6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时，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
- 7.1.7 受托人自主管理信托财产，按信托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管理权限，本信托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净值型信托产品。

7.2 信托财产的运用和处分

- 7.2.1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7.2.2 受托人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1)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及《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的要求，本信托计划为投资类信托计划，受托人将根据监管要求将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的1%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其本金及收益由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按季度与受托人结算，如季中发生信托计划清算的，由信托公司先行垫付。该基金份额的认购、运用和收益返还，根据受托人与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处理；
- (2) 本信托计划采用主动管理型投资策略，受托人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策将信托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金融产品。本产品致力于为委托人提供收益稳健、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
- (3)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受托人或受托人关联方发起设立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7.2.3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7.3 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担任信托财产的保管人。受托人与保管人另行订立信托资金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安全保管信托财产，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管人的基本职责为保管信托计划现金资产，监督资金使用和回收情况、监督信托收益计算和分配情况，每季度向受托人提交书面保管报告。保管人对本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的保管并非对信托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保管人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保管人对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资料的保管并不保证信托计划相关资料所对应的实际资产不致灭失。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信托财产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客观、准确地反映信托财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信托财产估值后确定的信托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信托份额净值，是计算信托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8.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信托财产的价值。经信托计划财产估值后确定的信托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信托计划的基础。

8.2 估值对象

本信托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投资产品。

8.3 估值日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日为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

8.4 估值方法

- (1) 根据所投资资产的类别，受托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并通知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托财产净值计算和信托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受托人承担。因此，就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核算和估值结果为准。
- (2)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5 估值程序

信托计划由受托人和保管人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进行估值，并于估值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核对估值结果。

如果任何一方发现双方的估值结果不一致,双方应该积极协商,查找原因,出错方对自己的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修改,直到双方结果一致为止;如果双方未能就估值结果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以受托人的核算和估值结果为准。

8.6 估值错误的处理

受托人和保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信托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信托计划的估值导致本信托计划每万份信托单位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或者本信托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估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 (1) 本信托计划估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受托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保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本信托计划财产净值的 0.5%时,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
- (3) 受托人和保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受托人计算结果为准。
-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8.7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本信托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人、保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信托计划的价值时;
- (3) 占本信托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受托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转让、赎回和非交易过户

9.1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9.1.1 在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受益人依法或者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可以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但受让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9.1.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项下对应的受益人的权利全部转让给受让人。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允许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 9.1.3 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时，应由原受益人和受让人持有效证件（个人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同时，原受益人携带《信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与受让人共同填写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关于受益权转让的法律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受益权转让的登记确认手续。未办理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然向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履行相应义务。
- 9.1.4 受益人可以在信托计划封闭期内委托受托人协助寻找信托受益权受让人，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办理受益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受益人委托受托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全部转让。信托受益权委托转让的标的于该类信托受益权开放日交付；受托人以该开放日为基点分别支付信托利益，该开放日前的信托利益向转让人支付；受益人提出转让申请的截止日为该开放日的 30 日前（不含）；受益人于上述申请截止日后至该开放日之间的 30 日中向受托人申请委托在该开放日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受托人不予受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是不可撤销的。如信托受益权未转让成功，受托人不负有责任。
- 9.1.5 本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不收取任何费用。

9.2 信托受益权的赎回

- 9.2.1 本信托在封闭期内不办理赎回。

9.2.2 受益人赎回信托受益权的，应于赎回申请期内向受托人提出赎回申请；受益人的赎回申请是不可撤销的。受益人无权于上述赎回申请期以外的期间向受托人申请赎回信托受益权，受益人于上述赎回申请期以外的期间向受托人申请赎回信托受益权的，受托人不予受理。

9.2.3 受益人申请部分赎回的，应保证剩余信托单位不少于 100 万份。受托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信托单位的数量限制。

9.2.4 受益人赎回信托受益权的，应在信托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期内向受托人提交由本人签署的《赎回申请书》（见信托合同附件二）。

9.2.5 受托人应于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赎回资金以及对应的信托收益支付到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赎回资金 = 赎回信托单位数量 × 信托单位净值 * (1 - 对应的赎回费率（如有））。

相应受益权份额于开放日注销；全额赎回信托受益权的，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凭证自动作废；部分赎回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持有的剩余信托受益权份额以受托人登记及保管人账务记载的内容为准。

9.2.6 巨额赎回是指净赎回金额（全部赎回申请对应赎回资金金额扣除全部申购资金金额的余额）在某一开放日超过前一开放日信托财产总值的 15%。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取消赎回。

(1) 全额赎回：受托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赎回款项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取消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支付全部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全部赎回款项可能会对本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时，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取消本次赎回。在受托人决定取消赎回后，受益人的该次赎回申请自动作废，受益人可在下一赎回申请期重新提出赎回申请。

9.2.7 巨额赎回通知：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取消赎回时，受托人可以选择邮寄、传真、电话、网上公告或受托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在该开放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赎回的受益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9.2.8 强制赎回：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资产配置情况在某一开放日进行强制赎回；强制赎回包括针对信托受益权的全部强制赎回或按比例部分强制赎回；强制赎回仅针对受益人赎回申请未涉及的信托受益权。赎回资金=赎回信托单位数量×信托单位净值*（1-对应的赎回费率（如有））。受托人应当在强制赎回的开放日前就强制赎回的相关事项在受托人网站进行公告。

9.2.9 赎回转认购（申购）：

- (1) 受益人赎回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后，受益人可直接以其赎回资金认购（申购）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经受益人指令，受托人可将赎回资金直接从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划转至受益人认购（申购）的其他信托计划认购账户（列明受益人明细及其资金金额），且该日视为受托人支付赎回资金之日。
- (2) 如委托人需撤销赎回转认购（申购），应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撤销申请应经受托人确认后生效。撤销生效后，委托人的赎回资金将划转至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9.2.10 自动折算期的信托份额折算

(1) 折算基准日

本信托自动折算期的信托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自动折算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

(2) 折算对象

信托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信托所有份额。

(3) 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信托财产估值完毕并实现分配后，如信托份额净值不为1.0000，受托人有权将本信托的信托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折算后，信托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托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改变。

本信托的信托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信托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信托财产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信托份额数

信托持有人持有的本信托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信托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本信托的份额数×本信托的折算比例

本信托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本信托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9.3 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

9.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

- (1) 机构投资者合并、分立，或因解散、清算、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主体资格；
- (2) 自然人投资者死亡发生的继承；
- (3) 自然人投资者离婚、分家析产；
- (4) 赠与；
- (5) 司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 (6) 法律规定或有权国家机关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其它情形。

9.3.2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人申请办理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应持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合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明符合非交易过户条件的公证书或生效司法裁判文件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9.3.3 对信托受益权非交易过户，受托人不收取手续费。

第十条 信托费用、管理费和税收

10.1 信托费用

10.1.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托管人的托管费；
- (2) 应付给各中介机构的费用和报酬；
- (3)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 (4) 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公证费用；

- (5) 相关账户开户手续费、相关账户管理手续费、银行划款手续费、服务费等；
- (6) 本信托计划成立及投资运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银行代理收付费等费用；
- (7)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 (8)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9) 受托人的管理费；
- (10)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
- (11) 其它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0.1.2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就 I 类信托单位的信托费用单独核算与支付，并以 I 类信托财产为限支付信托费用，如无法界定为某类信托单位支付的，则由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共同承担。

10.1.3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由受托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信托费用。以上费用实际发生时如信托财产专户资金不足，受托人可先行垫付，并在分配信托利益时从信托财产中优先扣除。受托人因违反信托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0.2 管理费

10.2.1 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费由信托财产承担，为各类信托单位管理费之和。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所收取的 I 类信托单位的管理费由 I 类信托财产承担。本信托项下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0.2.2 基本管理费

(1) 就 I 类信托单位而言，于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应收取的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当期固定管理费=当期存续的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1 元×固定管理费率×当期实际天数÷365。

(2) I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基本管理费率以合同签署页列示为准。

(3) 上述信托单位份数在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内发生变化的，固定管理费应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

10.2.3 业绩报酬

除信托计划终止日外的其他任一信托利益核算日，若截至该日已计提未支付的特别信托利益大于 0 元，则受托人有权计提不超过已计提未分配的特别信托利益的 100% 作为业绩报酬；信托计划终止日，若截至该日已计提分配的特别信托利益大于 0 元，则受托人有权将全部已计提未分配的特别信托利益计提为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于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日自特别信托利益中扣除。

特别地，上述“已计提未分配”的特别信托利益，指截至该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计划累计已计提的特别信托利益减去累计用于信托利益分配后的余额。

10.2.4 管理费的支付日：

受托人于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收取基本管理费。如果信托财产的货币形态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管理费，则不足分配的部分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直至足额支付为止。延迟期间不计利息。

10.2.5 受托人指定的收取管理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号：34001468608053004513

10.3 保管费/托管费

10.3.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托管人所收取的保管费/托管费由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财产承担，托管人所收取的 I 类信托单位的托管费由 I 类信托财产承担，托管费为各类信托单位托管费之和。信托计划针对各类信托单位分别计收保管费/托管费，各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保管费/托管费费率为【0.01】%/年，具体以《保管协议》约定为准。

10.3.2 如果当期信托财产不足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保管费/托管费,则不足分配的部分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直至足额支付为止。延迟期间不计利息。

10.4 税收

10.4.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收由信托财产承担。

10.4.2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受托人不负责代扣代缴各类税款,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如果依据法律规定受托人须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或其他款项中或者信托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财税[2017]56号文等财税规定而缴纳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则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支付与该等预提或扣减相关的额外款项。

第十一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11.1 信托利益的核算

11.1.1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归属于受益人。本信托计划收益包括信托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核算受益人应获得的信托利益。

11.1.2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就 I 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单独核算与支付,并以 I 类信托财产为限向持有 I 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1.1.3 为进行信托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收益分配之目的,信托计划以信托利益核算期为单位核算周期进行核算。

11.1.4 信托利益核算时,基本管理费、托管费按日计提并于信托利益核算日进行核算,其余信托费用及税收在发生时记入当期费用。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税费、信托费用(含基本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后向受益人分配。

11.2 受益人信托收益的计算

11.2.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若依据信托计划运行、市场利率、本信托的投资周期、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等因素调整信托受益权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以其在网站公告的方式公布。调整方案的生效日以公告为准，无溯及力。受托人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可能会对信托受益权的信托收益比较基准产生不利影响。

11.2.2 受益人每一信托利益核算期获得的各类信托单位的信托收益=当期存续的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该信托利益核算期对应的信托计划业绩比较基准×该信托利益核算期天数÷365，如期间存续的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有变化的，则该类信托单位的信托收益比较基准分段计算。

为避免歧义，本条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并不保证受益人能够按照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获取收益，也不保证受益人信托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力争实现的投资目标，同时也是受托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基准和依据。如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11.3 受益人信托收益的分配

11.3.1 期间收益现金分配

受托人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对受益人的信托收益进行核算，并于信托利益支付日向受益人分配其对应的信托收益。

11.3.2 赎回分配

受益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份额的，参照第九条约定执行。

11.3.3 终止分配

- (1)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在支付全部信托费用后，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资金，并将受益人累计的尚未分配的信托收益一并支付给受益人，但如果其累计的信托收益为负，则扣减受益人的信托资金。

- (2) 因各种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计划项下处于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先行进行分配；在信托财产进行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向受益人进行后续分配。受托人对于已分配的财产不再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及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12.1 信托计划的终止

12.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

- (1)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 (2) 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 (3) 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或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4)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5) 信托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6)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7) 本信托被解除或撤销；
- (8)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信托计划无法继续运作；
- (9) 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违约、重大情势变更或出现重大风险的情形，受托人为保障信托财产安全、维护受益人利益需要终止；
- (10) 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定事由。

12.1.2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

12.2 信托计划的清算

12.2.1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12.2.2 受托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立信托计划清算小组具体负责本信托计划的清算事宜；信托计划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

算和分配，编制清算报告。信托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2.2.3 受托人在本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经保管人复核后由受托人选择公司网站公告、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送达受益人。本信托的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12.2.4 受托人在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2.3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按如下顺序分配：

- (1) 当期以及累计应付但未付的税收等；
- (2) 当期以及累计应付但未付的信托费用（含基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3) 向全体受益人同顺序同比例分配信托单位净值款项。

第十三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13.1 风险揭示

13.1.1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率依然可能为零，同时投资者可能丧失全部本金。

13.1.2 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运用或处分时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法律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操作技术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其他风险等，详细风险请认真阅读《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13.1.3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财产专用账户及账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保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13.1.4 受托人委托的代理资金收付银行，仅负责本信托的资金收付工作，不为本信托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信托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

13.2风险的承担

13.2.1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13.2.2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

14.1定期披露

14.1.1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受托人应于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网站披露受益人信托收益的分配情况。

14.1.2 受托人应每季度结束后编制该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受托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14.1.3 受托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按季向受益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估值和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况。

14.1.4 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14.2临时披露

14.2.1 本信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信托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3) 与信托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 受托人、保管人被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5) 更换保管人；
- (6) 受托人的法定名称发生变更；
- (7) 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 (8)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及受益人大会形成的决议；
- (9) 变更收益分配事项；
- (10) 其他受托人认为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 (11) 银保监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4.2.2 信托文件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放在受托人处或放置于受托人的网站，受益人可以在合理时间内免费查阅。

14.3 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下列形式之一向全体受益人披露，受益人有义务登录受托人网站并查阅受托人公告与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在受托人网站（www.ccbtrust.com.cn）上公告；

在受托人的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电子邮件；

电话或手机短信；

受托人直接寄送信函。

14.4其他信息的披露

其它与本信托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定义
- (2) 信托计划的当事人及保管人
- (3) 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
- (4) 信托计划的类型、规模与期限
- (5) 信托计划的成立
- (6) 信托计划的加入、信托资金的交付、开发与认购（申购）
- (7)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保管
- (8) 信托财产的估值
- (9) 信托受益权转让、赎回和非交易过户
- (10) 信托费用、管理费和税收
- (11)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 (12)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及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 (13) 委托人、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 (14)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5)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6)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17) 受益人大会
- (18)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 (19) 风险揭示与承担
- (20) 信息披露
- (21) 保密义务
- (22) 违约责任
- (23) 不可抗力

- (24) 通知与送达
- (2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26) 其他事项
- (27) 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信托计划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信托计划的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

本信托计划本次募集由【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推介。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为 1 元。

第十八条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基本情况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信信托”）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如下：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法定代表人：王宝魁

2.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3.注册资本：246,686.6069 万元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68377241

5.联系电话：【010-83142297】

6.网址：Http://www.ccbtrust.com.cn

7.受托人指定【徐怡丹、孙洪菲】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

徐怡丹：上海财经大学学士，美国德保罗大学金融硕士，现就任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行业从业 7 年，有丰富的产品管理和投资经验。

孙洪菲：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现任职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行业从业 8 年，在信托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信贷业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知识和实践经验。

8.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更换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但应于更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受益人。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1、《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2、《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 3、《信托财产保管协议》及其附属文件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法律意见书》

本信托计划已经具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章中所列明的全部备查文件。本说明书内容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以《信托合同》相关规定为准。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编码: ZXD32J202008010019158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 【 】

本合同于北京市西城区签署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信托公司，为了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风险申明书、《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资金交付受托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与其他有相同投资目的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加以集合管理运用。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受托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郑重申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

(1) 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要

求的合格投资者，即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投资于本信托计划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②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③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 根据监管要求，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 1%定向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该基金收益率约为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由此可能增加或降低本信托计划受益人的实际收益率；

(3)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

(4)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5) 受托人委托的代理资金收付银行，仅负责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收付工作，不为本信托计划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信托为投资于存款、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受托人将按照上述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

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

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除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外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 本信托计划采用主动管理型投资策略，受托人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策将信托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金融产品。本产品致力于为委托人提供收益稳健、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

(2)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受托人或受托人关联方发起设立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信托计划 I 类信托单位的信托费用与信托利益单独核算与支付。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方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后续发布的相关实施细则，并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谨慎、有效地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净值化管理等信托管理事务。委托人/受益人充分认可，届时受托人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可自行按照监管规定进行调整，并通过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受益人。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货币市场监管政策及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影响，从而影响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对信托收益产生影响。

3、信用风险

本信托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者所投资的证券的发行人/管理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本信托计划财产损失。

4、再投资风险

根据信托合同，在特定情况下可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则本信托计划的实际运作周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则委托人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5、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信托推介期满，本信托计划募集总金额未达到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受托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计划说明书规定向委托人发行本信托计划的情形，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

6、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可能受到限制或信托合同不能正常执行，而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7、利率风险

利率直接影响着金融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信托计划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8、 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信托收益水平**。

9、 管理风险

受托人、本信托计划选择的保管人存在由于其未按相关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应尽义务以及受托人因信息不全、经验、技能等原因导致**投资判断失误而给本信托计划带来的风险**。

10、 流动性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只能在信托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参与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不享有提前退出的权利。对于委托人而言，可能存在**开放日信托计划资金不足以满足兑付的风险**。

当委托人集中赎回时，信托计划需迅速变现，从而**承担交易成本和变现成本的损失**。

为满足委托人的赎回需要，信托计划可能保留大量的现金，而现金的投资收益最低，从而**造成信托计划当期收益下降**。

投资定期存款时，资金不能随时提取。如果信托计划提前支取将可能不能获取定期利息，会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因此投资定期存款存在流动性风险**。

11、 投资风险

本信托计划**不保障信托资金且不保证信托收益**。委托人的信托资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本信托计划收益来源于投资的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信托资金及信托收

益损失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12、 操作、技术风险

本信托计划相关参与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均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等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金融货币市场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保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13、 信息传递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提供估值信息,不提供账单,委托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信托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委托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委托人无法及时了解本信托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委托人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另外,委托人预留在受托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如委托人未及时告知受托人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委托人其他原因导致受托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委托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14、 I 类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

发生信托文件约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受托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信托文件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 I 类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可能造成受益人信托利益的

损失。由于信托财产未能按期变现而造成信托期限延长时，可能造成受益人不能及时取得信托利益。

15、 认购 I 类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的风险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决定 I 类信托单位退出本信托计划，I 类信托单位的存续期可根据受托人决定随时终止。

16、 其他风险

除以上所述风险外，本信托还存在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尽管建信信托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建信信托作为受托人郑重提示与申明：

1、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2、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

3、 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4、 委托人在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上签字/盖章，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5、本信托计划并不保证赢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6、受托人委托的代理资金收付银行，仅负责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收付工作，不为本信托计划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投资风险。

申明人/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机构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能以自身的名义将来源合法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资金信托，并对信托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本人/本机构签署和执行本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是自愿的，是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表示已详阅及理解本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及所有相关信托计划文件，已如实填写完成受托人提供的投资者问卷调查内容，作为委托人已经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各种风险。

本人/本机构自愿加入本信托计划，愿意依法和依信托文件约定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人/本机构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见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信托资

金金额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接受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之条款，愿意承担本产品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签字（机构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信托计划的当事人及保管人.....	6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	7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类型、规模与期限.....	7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8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加入、信托资金的交付、开放与认购（申购）.....	9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保管.....	13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15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转让、赎回和非交易过户.....	17
第十条	信托费用、管理费和税收.....	20
第十一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23
第十二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及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25
第十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26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8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32
第十八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33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35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36
第二十一条	保密义务.....	37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38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39
第二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39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40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40
第二十七条	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	43
附件一：认购（申购）申请书.....		45
附件二：赎回申请书.....		46

“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委托人：系指《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中载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 1.1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信托计划的各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的《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1.2 **本信托/信托计划：**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3 **信托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 1.4 **委托人：**指认购/申购/受让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的投资者，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其中，认购I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为I类委托人，I=A、B、C……X、Y、Z。
- 1.5 **受托人：**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依法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主体，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受托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6 受益人:**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分为 I 类受益人, I=A、B、C……X、Y、Z。
- 1.7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本合同后, 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
- 1.8 I 类信托资金:**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认购 I 类信托单位的人民币资金。
- 1.9 信托资金总额:**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和。
- 1.10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所取得的财产及损益的总和。
- 1.11 I 类信托财产:**系指 I 类信托资金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对 I 类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1.12 信托财产总值:**系指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总价值。
- 1.13 I 类信托财产总值:**系指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 I 类信托财产总价值。
- 1.14 信托财产净值:**系指信托财产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1.15 I 类信托财产净值:**系指 I 类信托财产在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1.16 信托财产估值:**系指计算评估信托财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信托财产净值的过程。
- 1.17 I 类信托财产估值:**计算评估 I 类信托财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 I 类信托财产净值的过程。
- 1.18 信托单位净值:**系指信托财产净值 \div 信托单位总份数。
- 1.19 I 类信托单位净值:**系指 I 类信托财产净值 \div I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 1.20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享有受益权而获得的利益, 即受托人

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取得的收益在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信托费用、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1.21特别信托利益：指就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而言，第 I 类信托单位的投资收益超过第 I 类信托单位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基准信托利益的，就超过部分计提的金额，专项用于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别信托单位投资收益不足按照该类别的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基准信托利益时的信托利益分配，直至特别信托利益余额为 0 元；同时，信托计划终止日之外的任一信托利益核算日已计提未分配的特别信托利益大于 0 元时，受托人有权计提不超过已计提未分配的特别信托利益 100% 的部分作为受托人的业绩报酬；信托计划终止日，若截至该日已计提未分配的特别信托利益大于 0 元，则受托人有权将全部已计提未分配的特别信托利益计提为期末信托报酬。

1.22信托受益权：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在本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权利；本信托的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且无进一步的分割。根据信托受益权风险偏好的不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分为 I 类信托受益权，I=A、B、C……X、Y、Z。

1.23受益权份额或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信托受益权或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本信托项下的各类信托受益权均以 1 元信托资金认购/申购 1 个信托单位，1 个信托单位即 1 个受益权份额。根据信托单位风险偏好的不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分为 I 类信托单位，I=A、B、C……X、Y、Z。

1.24信托文件：指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的总称。

1.25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指《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1.26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1.27托管账户/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托管人处开立的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的，用于存放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

相关税收、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业绩报酬和分配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托管账户/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财产专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51501981001093888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8全体受益人大会：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1.29I类受益人大会：系指持有I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1.30受益人大会：系指全体受益人大会和I类受益人大会的合称。

1.31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成立之日。

1.32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之日。

1.33I类信托单位成立日：就受托人宣布I类信托单位成立之日。

1.34认购：系指投资者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申请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或者信托计划成立后未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申请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35申购：系指本信托计划成立后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申请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36直接认购（申购）：系指委托人以其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行为。

1.37赎回：指本信托计划续存期内本信托计划受益人按信托合同约定赎回信托单位的行为。

1.38赎回转认购（申购）：系指受益人赎回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后委托受托人直接以其赎回资金认购（申购）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的行为。

- 1.39认购资金：**系指委托人认购、申购时向受托人支付的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
- 1.40封闭期：**指自每一开放日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2】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期间。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信托计划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 1.41开放日：**指为委托人办理信托受益权认购（申购）/赎回的工作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所在月的下一自然月的【5】日及从该日起每满2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以对应月的最后一日为准。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但如信托计划成立日至首个开放日不足45个自然日的，信托计划的首个开放日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根据产品运行的实际情况，受托人有权增加临时开放日。
- 1.42自动折算期：**自动折算期为信托计划的开放日。在信托完成核算分配之后，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委托人自动折算相应的信托份额。
- 1.43估值日：**指受托人计算信托计划资产总值和信托份额净值的日期，即为信托利益核算日以及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管理情况自主确定的其他日期。
- 1.44认购（申购）期：**指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依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受益权的期间，系指开放日前5个自然日至开放日（不含）的期间。本信托存续期间，如需变更认购（申购）期，具体以受托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 1.45赎回申请期：**指受益人可依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申请赎回信托受益权的期间，系指开放日前10个自然日至开放日前5个自然日（不含）的期间。本信托存续期间，如需变更赎回申请期，具体以受托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 1.46信托利益核算日：**指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约定核算信托利益的基准日，就任何信托受益权而言，系指：（1）信托受益权的各开放日；（2）信托计划终止日；（3）受托人根据信托产品的实际运行情况所安排的临时信托利益核算日，具体以受托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信托利益核算日如遇非工作日，

则递延至下一工作日。

1.47信托利益核算期：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为受益人核算当期信托利益的期间。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是指信托成立日（含）至首次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前一信托利益核算日（含）至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或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的期间。

1.48信托利益支付日：指针对信托受益权，在其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1.49信托年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十二个月为一个完整的信托年度。

1.50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1法律/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就本信托而言，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该类规范性文件。

1.52元：指人民币元。

1.53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任何一天。

第二条 信托计划的当事人及保管人

2.1 信托计划的当事人

2.1.1 委托人

本信托项下的委托人总数应为两个以上（含）的合格投资者。本条所称合格投资者具体指投资于本信托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主体：

-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信托项下的自然人委托人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2.1.2 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本信托成立时，委托人即为受益人；信托受益权转让或以其它方式过户后，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主体为受益人，同时，该主体取代原委托人享有委托人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

2.1.3 受托人

本信托的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

邮政编码：230001

2.2 保管人

本信托的保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 98 号】

邮政编码：【361001】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或管理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通过对长、中、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基础上，通过受托人专业管理谋求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以期实现信托利益。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政策以及中国信托业协会制定的《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中关于受托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公益责任、环境责任等社会责任的规定。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类型、规模与期限

4.1 信托计划的类型

本信托为投资于存款、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受托人将按照上述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信托计划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信托计划的类型。本信托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资产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受托人应当先行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4.2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I类信托受益权募集规模之和不超过【10】亿元，且各I类信托受益权募集规模之和不超过【10】亿元。

4.3 信托计划的期限

信托计划无固定期间，且不低于一年。

4.4 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5.1 信托计划的推介

信托计划成立前的推介期合计不超过【6】个月，自受托人推介之日起算。后续各类信托受益权的募集由受托人根据本信托的募集情况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资金的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缩短推介期，并在信托计划成立或募集成功后，以在受托人官方网站（www.ccbtrust.com.cn）上公布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成立日、I类信托单位成立日等信息（该等披露视为对受益人的通知）。

5.2 信托计划的成立

5.2.1 信托计划在如下条件（“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由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 (1) 本信托委托人交付足额信托资金；
- (2)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届满；
- (3) 信托合同成立且生效。

5.2.2 在推介期内，如果信托计划项下所募集的信托资金总额达到或超过【壹仟】万元，则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可由受托人宣布提前届满、信托计划成立。

5.2.3 若推介期届满，本条所述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仍未获得全部满足，则信托计划不成立。

5.2.4 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信托财产。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推介期间即信托计划正式成立前向受托人申请并获得受托人同意撤销信托计划认购手续并收回信托资金的，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受托人不向其支付此期间的利息。

5.2.5 受托人应当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将信托财产项下的信托资金存入（或保留在）信托财产专户。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加入、信托资金的交付、开放与认购（申购）

6.1 信托计划的加入及信托资金的交付

6.1.1 委托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充分阅读全部信托文件，在签署本合同时，应确认已充分了解本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的内容。委托人应认真填写需委托人填写的内容，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并在本合同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上签章（自然人的，由其签字；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

章/合同专用章；其他组织的，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6.1.2 本信托计划仅接受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信托资金，具体为：委托人以其在中国境内银行本人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保管账户，如有任何人向您提出以其他方式交付信托资金，请您立即拨打如下电话向受托人举报：400-64-95533。

6.1.3 委托人最低认购份数为【100】万份信托单位，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超过最低认购份数的部分应为【10】万份的整倍数。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调整委托人首次认购下限和超过最低认购份数的新增认购下限。

6.1.4 委托人认购信托计划时，按照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优先的原则认购，即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大的委托人优先获得认购。在信托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信托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即交付的信托资金先到达受托人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的委托人优先获得认购。受托人将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委托人认购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的权利。受托人拒绝委托人认购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的，应在拒绝认购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加计信托资金进入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返还日（不含该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期返还委托人。

6.1.5 推介期认购

- (1) 推介期内，委托人应于签署本合同后（不得晚于本信托推介期届满之日）将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约定金额的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加入信托计划。委托人应以人民币资金认购信托单位。如果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与本合同载明的金额不符，双方应在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后签署《信托资金变更确认单》，对本合同信托单位认购条款进行变更。认购信托单位时，委托人需另行交纳认购费用（如有），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约定。

- (2) 若推介期届满信托计划未成立，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信托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 (3) 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入信托财产。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推介期间即信托计划正式成立前向受托人申请并获得受托人同意撤销信托计划认购手续并收回信托资金的，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受托人不向其支付任何利息。

6.1.6 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非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其未能认购成功并加入本信托的，受托人应于在后续认购期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认购人已缴付的信托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6.2 信托计划的开放与认购（申购）

6.2.1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可于每个认购（申购）期开始前在其网站公告本次的认购（申购）期、认购（申购）募集信托资金规模、业绩比较基准等内容；认购（申购）期内，募集信托资金达到预定规模后，受托人有权停止当期认购（申购）。

6.2.2 本信托项下委托人认购的最低认购份数为【100】万份信托单位，认购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超过最低认购份数的部分应为【10】万份的整倍数；申购的最低申购份数为【100】万份信托单位，申购人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超过最低申购份数的部分应为【10】万份的整倍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调整委托人认购（申购）下限和超过认购（申购）最低份数的新增认购（申购）下限。

6.2.3 认购（申购）人应在认购（申购）期内向受托人提交由本人签署的《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或《申购申请书》。认购（申购）信托单

位时，委托人如需另行交纳认购（申购）费用（如有），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约定。

- 6.2.4** 受托人于开放日对认购（申购）进行确认，并于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寄出经其签署的《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或《申购申请书》。如果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与本合同载明的金额不符，双方应在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后签署《信托资金变更确认单》，对本合同信托单位认购条款进行变更。
- 6.2.5** 本信托计划仅接受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信托资金，具体为：委托人以其在中国境内银行本人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保管账户，如有任何人向您提出以其他方式交付信托资金，请您立即拨打如下电话向受托人举报：400-64-95533。
- 6.2.6** 认购（申购）人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经受托人确认，该等信托资金于开放日加入信托计划；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至开放日（不含）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入信托财产；认购（申购）人在认购（申购）期内向受托人申请并得到受托人同意撤销信托计划认购（申购）手续并收回信托资金的，认购（申购）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受托人不向其支付此期间的利息。
- 6.2.7** 对不予确认的申请，受托人应于在开放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认购（申购）人已缴付的信托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6.3 受托人拒绝与暂停委托人认购（申购）的情形

- 6.3.1** 出现下列情形，受托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认购（申购）申请：
- (1) 本信托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 (2) 信托财产规模过大，致使受托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信托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受益人的利益；
 -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4) 受托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5)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信托计划而未提供受托人要求的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监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 6.3.2 拒绝或暂停本信托计划的认购（申购），受托人应提前在受托人网站公告。
- 6.3.3 委托人的认购（申购）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认购（申购）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 6.3.4 在暂停认购（申购）的情况消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将及时恢复认购（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在受托人网站公告。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保管

7.1 信托财产的管理

- 7.1.1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 7.1.2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其管理的各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者经委托人或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 7.1.3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其管理的各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7.1.4 受托人应依法建账，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别核算，并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
- 7.1.5 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项目经理处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事务。
- 7.1.6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时，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
- 7.1.7 受托人自主管理信托财产，按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管理权限，本信托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净值型信托产品。

7.2 信托财产的运用和处分

7.2.1 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7.2.2 受托人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1)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及《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的要求，本信托计划为投资类信托计划，受托人将根据监管要求将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的1%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其本金及收益由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按季度与受托人结算，如季中发生信托计划清算的，由信托公司先行垫付。该基金份额的认购、运用和收益返还，根据受托人与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处理；
- (2) 本信托计划采用主动管理型投资策略，受托人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策将信托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金融产品。本产品致力于为委托人提供收益稳健、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
- (3)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受托人或受托人关联方发起设立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7.2.3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7.3 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担任信托财产的保管人。受托人与保管人另行订立信托资金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安全保管信托财产，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管人的基本职责为保管信托计划现金资产，监督资金使用和回收情况、监督信托收益计算和分配情况，定期向受托人提交书面保管报告。保管人对本信托计划的

现金资产的保管并非对信托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保管人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保管人对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资料的保管并不保证信托计划相关资料所对应的实际资产不致灭失。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信托财产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客观、准确地反映信托财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信托财产估值后确定的信托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信托份额净值，是计算信托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8.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信托财产的价值。经信托计划财产估值后确定的信托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信托计划的基础。

8.2 估值对象

本信托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投资产品。

8.3 估值日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日为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

8.4 估值方法

- (1) 根据所投资资产的类别，受托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并通知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托财产净值计算和信托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受托人承担。因此，就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核算和估值结果为准。
- (2)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5 估值程序

信托计划由受托人和保管人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进行估值，并于估值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核对估值结果。

如果任何一方发现双方的估值结果不一致，双方应该积极协商，查找原因，出错方对自己的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修改，直到双方结果一致为止；如果双方未能就估值结果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以受托人的核算和估值结果为准。

8.6 估值错误的处理

受托人和保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信托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信托计划的估值导致本信托计划每万份信托单位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或者本信托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估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 (1) 本信托计划估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受托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保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本信托计划财产净值的 0.5%时，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
- (3) 受托人和保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受托人计算结果为准。
-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8.7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本信托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人、保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信托计划的价值时；

- (3) 占本信托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受托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转让、赎回和非交易过户

9.1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9.1.1** 在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受益人依法或者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可以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但受让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9.1.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项下对应的受益人的权利全部转让给受让人。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允许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 9.1.3** 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时，应由原受益人和受让人持有效证件（个人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同时，原受益人携带《信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与受让人共同填写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关于受益权转让的法律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受益权转让的登记确认手续。未办理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然向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履行相应义务。
- 9.1.4** 受益人可以在信托计划封闭期内委托受托人协助寻找信托受益权受让人，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办理受益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受益人委托受托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全部转让。信托受益权委托转让的标的于该类信托受益权开放日交付；受托人以该开放日为基点分别支付信托利益，该开放日前的信托利益向转让人支付；受益人提出转让申请的截止日为该开放日的 30 日前（不含）；受益人于上述申请截止日后至该开放日之间的 30 日中向受托人申请委托在该开放日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受托人不予受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是不可撤销的。如信托受益权未转让成功，受托人不负有责任。

9.1.5 本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不收取任何费用。

9.2 信托受益权的赎回

9.2.1 本信托在封闭期内不办理赎回。

9.2.2 受益人赎回信托受益权的，应于赎回申请期内向受托人提出赎回申请；受益人的赎回申请是不可撤销的。受益人无权于上述赎回申请期以外的期间向受托人申请赎回信托受益权，受益人于上述赎回申请期以外的期间向受托人申请赎回信托受益权的，受托人不予受理。

9.2.3 受益人申请部分赎回的，应保证剩余信托单位不少于 100 万份。受托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信托单位的数量限制。

9.2.4 受益人赎回信托受益权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期内向受托人提交由本人签署的《赎回申请书》（见本合同附件二）。

9.2.5 受托人应于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赎回资金以及对应的信托收益支付到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赎回资金 = 赎回信托单位数量 × 信托单位净值 * (1 - 对应的赎回费率（如有））。

相应受益权份额于开放日注销；全额赎回信托受益权的，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凭证自动作废；部分赎回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持有的剩余信托受益权份额以受托人登记及保管人账务记载的内容为准。

9.2.6 巨额赎回是指净赎回金额（全部赎回申请对应赎回资金金额扣除全部申购资金金额的余额）在某一开放日超过前一开放日信托财产总值的 15%。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取消赎回。

(1) 全额赎回：受托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赎回款项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取消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支付全部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全部赎回款项可能会对本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时，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取消本次赎回。在受托人决定取消赎回后，受益人的该次赎回申请自动作废，受益人可在下一赎回申请期重新提出赎回申请。

9.2.7 巨额赎回通知：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取消赎回时，受托人可以选择邮寄、传真、电话、网上公告或受托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在该开放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赎回的受益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9.2.8 强制赎回：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资产配置情况在某一开放日进行强制赎回；强制赎回包括针对信托受益权的全部强制赎回或按比例部分强制赎回；强制赎回仅针对受益人赎回申请未涉及的信托受益权。赎回资金 = 赎回信托单位数量 × 信托单位净值 * (1 - 对应的赎回费率 (如有))。受托人应当在强制赎回的开放日前就强制赎回的相关事项在受托人网站进行公告。

9.2.9 赎回转认购 (申购)：

- (1) 受益人赎回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后，受益人可直接以其赎回资金认购 (申购) 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经受益人指令，受托人可将赎回资金直接从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划转至受益人认购 (申购) 的其他信托计划认购账户 (列明受益人明细及其资金金额)，且该日视为受托人支付赎回资金之日。
- (2) 如委托人需撤销赎回转认购 (申购)，应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撤销申请应经受托人确认后生效。撤销生效后，委托人的赎回资金将划转至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9.2.10 自动折算期的信托份额折算

(1) 折算基准日

本信托自动折算期的信托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自动折算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

(2) 折算对象

信托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信托所有份额。

(3) 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信托财产估值完毕并实现分配后，如信托份额净值不为1.0000，受托人有权将本信托的信托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折算后，信托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托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改变。

本信托的信托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信托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信托财产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信托份额数

信托持有人持有的本信托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信托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本信托的份额数×本信托的折算比例

本信托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本信托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9.2.11 本信托的赎回收取手续费（如有），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的约定。

9.3 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

9.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

- (1) 机构投资者合并、分立，或因解散、清算、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主体资格；
- (2) 自然人投资者死亡发生的继承；
- (3) 自然人投资者离婚、分家析产；
- (4) 赠与；
- (5) 司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 (6) 法律规定或有权国家机关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其它情形。

9.3.2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人申请办理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应持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本合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明符合非交易过户条件的公证书或生效司法裁判文件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9.3.3 对信托受益权非交易过户，受托人不收取手续费。

第十条 信托费用、管理费和税收

10.1 信托费用

10.1.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托管人的托管费；
- (2) 应付给各中介机构的费用和报酬；
- (3)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 (4) 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公证费用；
- (5) 相关账户开户手续费、相关账户管理手续费、银行划款手续费、服务费等；
- (6) 本信托计划成立及投资运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银行代理收付费等费用；
- (7)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 (8)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9) 受托人的管理费；
- (10)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
- (11) 其它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0.1.2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就 I 类信托单位的信托费用单独核算与支付，并以 I 类信托财产为限支付信托费用，如无法界定为某类信托单位支付的，则由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共同承担。

10.1.3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由受托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信托费用。以上费用实际发生时如信托财产专户资金不足，受托人可先行垫付，并在分配信托利益时从信托财产中优先扣除。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0.2 管理费

10.2.1 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费由信托财产承担，为各类信托单位管理费之和。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所收取的 I 类信托单位的管理费由 I 类信托财产承担。本信托项下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0.2.2 基本管理费

(1) 就 I 类信托单位而言,于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应收取的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当期固定管理费=当期存续的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1 元×固定管理费率×当期实际天数÷365。

(2) I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基本管理费率以合同签署页列示为准。

(3) 上述信托单位份数在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内发生变化的,固定管理费应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

10.2.3 业绩报酬

除信托计划终止日外的其他任一信托利益核算日,若截至该日已计提未支付的特别信托利益大于 0 元,则受托人有权计提不超过已计提未分配的特别信托利益的 100%作为业绩报酬;信托计划终止日,若截至该日已计提分配的特别信托利益大于 0 元,则受托人有权将全部已计提未分配的特别信托利益计提为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于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日自特别信托利益中扣除。

特别地,上述“已计提未分配”的特别信托利益,指截至该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计划累计已计提的特别信托利益减去累计用于信托利益分配后的余额。

10.2.4 管理费的支付日:

受托人于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收取基本管理费。如果信托财产的货币形态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管理费,则不足分配的部分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直至足额支付为止。延迟期间不计利息。

10.2.5 受托人指定的收取管理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号:34001468608053004513

10.3 保管费/托管费

10.3.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托管人所收取的保管费/托管费由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承担,托管人所收取的 I 类信托单位的托管费由 I 类信托财产承担,托管费为各类信托单位托管费之和。信托计划针对各类信托单

位分别计收保管费/托管费，各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保管费/托管费费率为【0.01】%/年，具体以《保管协议》约定为准。

- 10.3.2 如果当期信托财产不足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保管费/托管费，则不足分配的部分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直至足额支付为止。延迟期间不计利息。

10.4 税收

- 10.4.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收由信托财产承担。
- 10.4.2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受托人不负责代扣代缴各类税款，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如果依据法律规定受托人须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或其他款项中或者信托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财税[2017]56号文等财税规定而缴纳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则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支付与该等预提或扣减相关的额外款项。

第十一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11.1 信托利益的核算

- 11.1.1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归属于受益人。本信托计划收益包括信托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核算受益人应获得的信托利益。
- 11.1.2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就 I 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单独核算与支付，并以 I 类信托财产为限向持有 I 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11.1.3 为进行信托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收益分配之目的，信托计划以信托利益核算期为单位核算周期进行核算。

11.1.4 信托利益核算时，基本管理费、托管费按日计提并于信托利益核算日进行核算，其余信托费用及税收在发生时记入当期费用。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税费、信托费用（含基本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后向受益人分配。

11.2 受益人信托收益的计算

11.2.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若依据信托计划运行、市场利率、本信托的投资周期、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等因素调整信托受益权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以其网站公告的方式公布。调整方案的生效日以公告为准，无溯及力。受托人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可能会对信托受益权的信托收益比较基准产生不利影响。

11.2.2 受益人每一信托利益核算期获得的各类信托单位的信托收益=当期存续的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该信托利益核算期对应的信托计划业绩比较基准×该信托利益核算期天数÷365，如期间存续的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有变化的，则该类信托单位的信托收益比较基准分段计算。

为避免歧义，本条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并不保证受益人能够按照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获取收益，也不保证受益人信托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力争实现的投资目标，同时也是受托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基准和依据。如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11.3 受益人信托收益的分配

11.3.1 期间收益现金分配

受托人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对受益人的信托收益进行核算，并于信托利益支付日向受益人分配其对应的信托收益。

11.3.2 赎回分配

受益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份额的，参照第九条约定执行。

11.3.3 终止分配

- (1)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在支付全部信托费用后，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资金，并将受益人累计的尚未分配的信托收益一并支付给受益人，但如果其累计的信托收益为负，则扣减受益人的信托资金。
- (2) 因各种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计划项下处于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先行进行分配；在信托财产进行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向受益人进行后续分配。受托人对于已分配的财产不再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及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12.1 信托计划的终止

12.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

- (1)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 (2) 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 (3) 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或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4)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5) 信托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6)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7) 本信托被解除或撤销；
- (8)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信托计划无法继续运作；
- (9) 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违约、重大情势变更或出现重大风险的情形，受托人为保障信托财产安全、维护受益人利益需要终止；
- (10) 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定事由。

12.1.2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

12.2 信托计划的清算

- 12.2.1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 12.2.2 受托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立信托计划清算小组具体负责本信托计划的清算事宜；信托计划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清算报告。信托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12.2.3 受托人在本信托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经保管人复核后由受托人选择公司网站公告、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送达受益人。本信托的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 12.2.4 受托人在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2.3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按如下顺序分配：

- (1) 当期以及累计应付但未付的税收等；
- (2) 当期以及累计应付但未付的信托费用（含基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3) 向全体受益人同顺序同比例分配信托单位净值款项。

第十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13.1 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3.1.1 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下，委托人为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下，委托人应为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13.1.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全部信托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对委托人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

- 13.1.3 合法授权。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且已经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
- 13.1.4 信托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如委托人为银行的，委托人还应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信托计划，该运用符合法律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 13.1.5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3.2 受托人向委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3.2.1 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和依据本合同交付信托财产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 13.2.2 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 13.2.3 合法授权。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还是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营业许可范围或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约定。
- 13.2.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 13.2.5 受托人应当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 13.2.6 受托人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 13.2.7 受托人运用信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 13.2.8 受托人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
- 13.2.9 受托人发行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 13.2.10 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受托人注资等。信托计划投资受托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委托人和受益人充分披露信息。
- 13.2.11 任何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 14.1.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14.1.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为保守商业秘密以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权益，委托人不得查阅或了解信托资金所投资之组合的信息）。

- 14.1.3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 14.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 14.1.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14.1.6 委托人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不再享有上述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 14.2.1 遵守其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 14.2.2 按时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 14.2.3 委托人应遵从国家反洗钱规定，不得利用信托财产的运用、分配等本合同约定的财产转移方式从事洗钱性质的行为。委托人如通过银行等代销机构知悉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同意授权受托人因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委托人在银行等代销机构留存或记录的客户信息。
- 14.2.4 按照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向受托人提供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14.2.5 委托人应登录受托人网站 (www.ccbtrust.com.cn) 查阅受托人的相关公告。
- 14.2.6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受托人的权利

- 15.1.1 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基于专业、审慎、尽责的原则，以自己的名义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利益。
- 15.1.2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取管理费。

- 15.1.3 因为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因此，如果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上述费用和债务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信托合同约定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 15.1.4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行决定终止或延长本信托计划。
- 15.1.5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对本信托项下的委托人进行身份识别，并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及非交易过户履行法规规定的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的监测、报告义务。
- 15.1.6 有权按照国家反洗钱规定，履行反洗钱工作，并有权使用委托人在银行等代销机构留存的客户信息。受托人有权将本信托项下可能涉及的洗钱等可疑交易事项向相关国家机关履行报告义务。如受托人在信托利益分配过程中，发现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支付、分配等行为，符合国家有权机构规定的可疑交易上报条件的，有权根据《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向有权机构报告。因此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15.1.7 受托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委托人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身份进行审查；若存在非合格投资者拟认购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其认购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或受让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若存在非合格投资者受让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则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
- 15.1.8 依照法律规定为信托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15.1.9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信托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1.10 选择、更换律师或其他为信托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5.1.11 **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资金运用、开放日及申购与赎回的条件、申请期限等内容进行合理调整，而无需征得本合同其它各方当事人的同意，此类调整由其在其网站公告的方式公布。**
- 15.1.12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5.2 受托人的义务

- 15.2.1 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15.2.2 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管理信托财产，在信托事务的执行中恪尽职守，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有效地管理信托财产。
- 15.2.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 15.2.4 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托计划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的查询。
- 15.2.5 定期编制信托计划管理报告。
- 15.2.6 按照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信托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自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 15 年。
- 15.2.7 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15.2.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6.1 受益人的权利

- 16.1.1 根据所持有的信托单位数量享有信托计划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 16.1.2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16.1.3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16.1.4 参加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信托单位数量行使表决权。
- 16.1.5 查阅受益人大会决议及相关情况记录。
- 16.1.6 在符合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转让其所享有的受益权。
- 16.1.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6.2 受益人的义务

- 16.2.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行使受益权。
- 16.2.2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16.2.3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受益权的受益人，负有与其前手相同的受益人义务。
- 16.2.4 **受益人应登录受托人网站 (www.ccbtrust.com.cn) 查阅受托人的相关公告。**
- 16.2.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 17.1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大会分为全体受益人大会和 I 类受益人大会。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I 类受益人大会由持有 I 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组成。
- 17.2 涉及本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全体受益人大会，涉及本信托计划 I 类信托单位或 I 类信托财产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 I 类受益人大会。
- 17.3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约定的，应当召开全体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7.3.1 在受托人提议时，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17.3.2 在受托人提议时，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17.3.3 受托人辞任或解任的情况下，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更换受托人；
 - 17.3.4 在受托人提议时，决定解任托管人，并根据受托人的提名决定任命新的托管人；
 - 17.3.5 提高受托人的管理费标准；
 - 17.3.6 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全体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 17.4 I 类受益人大会 有权决定如下事项，I 类受益人大会不得对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

- 17.4.1 在受托人提议时,决定提前终止I类信托单位或延长I类信托单位期限,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7.4.2 在受托人提议时,改变I类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17.4.3 提高I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受托人管理费标准;
- 17.4.4 可能对I类信托单位持有人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以及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 17.5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全体受益人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I类信托单位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I类受益人大会。
- 17.6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 17.7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每一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17.8 全体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I类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I类信托单位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 17.9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银保监会报告。

第十八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 18.1.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18.1.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18.1.3 受托人辞任或被受益人大会解任；

18.1.4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受托人或其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18.2 受托人的解任

18.2.1 信托计划发生本合同第 18.3 款规定的任何受托人解任事件时，应召开受益人大会；并且如果受益人大会做出解任受托人的决议，则受益人大会应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受托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18.2.2 受益人大会发出受托人解任通知后，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受益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受益人大会任命后续受托人生效之日；（B）受托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18.2.3 除了本条所规定的情形之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受托人。

18.3 受托人解任事件

18.3.1 在本合同项下，构成受托人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8.3.2 受托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

18.3.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18.3.4 受托人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而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18.4 受托人的辞任

受托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职责和义务，除非受益人大会决议确认：（A）任何应适用的法律不允许受托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且（B）受托人无法采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管理职责。

18.5新受托人的选任

受托人依法终止其职责的，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受益人大会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确定新受托人的通知及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设立的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职责的确认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如果有关法律或政府部门已经对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有了明确规定或安排，则在出现需要重新选任受托人的情况时应按照该规定或安排进行。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19.1风险揭示

- 19.1.1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率依然可能为零，同时投资者可能丧失全部本金。
- 19.1.2 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运用或处分时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法律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操作技术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其他风险等，详细风险请认真阅读《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 19.1.3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财产专用账户及账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保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 19.1.4 受托人委托的代理资金收付银行，仅负责本信托的资金收付工作，不为本信托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信托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

19.2风险的承担

- 19.2.1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 19.2.2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20.1 定期披露

- 20.1.1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 20.1.2 受托人应于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网站披露受益人信托收益的分配情况。
- 20.1.3 受托人应每季度结束后编制该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受托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20.1.4 受托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按季向受益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估值和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况。
- 20.1.5 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20.2 临时披露

- 20.2.1 本信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信托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3) 与信托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 受托人、保管人被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5) 更换保管人；
- (6) 受托人的法定名称发生变更；
- (7) 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 (8)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及受益人大会形成的决议；
- (9) 变更收益分配事项；
- (10) 其他受托人认为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 (11) 银保监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2 信托文件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放在受托人处或放置于受托人的网站，受益人可以在合理时间内免费查阅。

20.3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下列形式之一向全体受益人披露，受益人有义务登录受托人网站并查阅受托人公告与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 20.3.1 在受托人网站（www.ccbtrust.com.cn）上公告；
- 20.3.2 在受托人的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20.3.3 电子邮件；
- 20.3.4 电话或手机短信；
- 20.3.5 受托人直接寄送信函。

20.4其他信息的披露

其它与本信托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保密义务

21.1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

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1）为进行本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2）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3）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4）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21.2 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或信托财产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22.2.1 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认购/申购资金；
- 22.2.2 因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22.2.3 委托人在信托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2.3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22.3.1 因受托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信托合同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2.3.2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客观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3.2 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24.1 名称、地址变化的通知

相关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地址、联络方式，除非向受托人做出书面变更，以本合同中所记载的为准。一方姓名或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的他方。

24.2 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化通知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持本合同及受益人身份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确认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变更手续的，所造成的受益人不能取得或者不能及时取得信托利益的相关损失由受益人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4.3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24.3.1 本条规定适用于信托文件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 24.3.2 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均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即为送达。
- 24.3.3 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送达可采用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手机短信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采用受托人网站公布或手机短信的方式送达的，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自受托人投寄之日起算的第7日视为送达。
- 24.3.4 上述信息变化，因委托人或受益人未通知受托人而导致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5.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就本信托计划而言，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该类规范性文件。

25.2 争议解决

- 25.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就有关争议向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西城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2.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26.1 合同组成

- 26.1.1 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以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内容为准；本合同的约定与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的内容相冲突的，优先适用本合同。

26.1.2 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内容为准；本合同的约定与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相冲突的，优先适用本合同。

26.2 合同的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信托财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除本合同“《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中相应填写部分外，其他条款均不得以手写方式填写。除本合同“信托单位认购申请表暨信托合同签署页”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中相应填写部分外，其他以手写方式添加的内容，对本合同双方均不存在约束力。受托人将密切关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后续发布的相关实施细则，并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谨慎、有效地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净值化管理、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等信托管理事务。委托人/受益人充分认可，届时受托人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可自行按照监管规定进行调整，并通过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受益人。

26.3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本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26.4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为非工作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6.5 本合同中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利息等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产生的损益由信托财产承担或享有。

26.6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信托计划项下财产应当由具有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开立托管账户等。为避免歧义，本合同项下的“保管人”、“保管账户”、“保管”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项下“托管机构”、“托管账户”、“托管”的含义一致。

26.7 合同的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签章（自然人由其签字；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其他组织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委托人执一份，受托人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一：认购（申购）申请书

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申请书

认购（申购）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个人姓名/法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购（申购）信托资金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如果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与本合同载明的金额不符，双方应在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后签署《信托资金变更确认单》，对本合同信托单位认购条款进行变更。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类型			
加入信托计划费用，即认购（申购）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的【】%，该等认购（申购）费用由委托人另行缴纳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请委托人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申请书及《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风险申明书”），对上述文件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后，进行签署确认。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赎回申请书

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赎回申请书

赎回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个人姓名/法人名称及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赎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赎回		
赎回信托单位数量 (选择全部赎回则无 需填写)	份额大写:		
	份额小写:		
赎回信托单位类型			
退出信托计划费用, 即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信托单位数量 × 信托单位净值 × 赎回费率, 该等赎回费用自受托人向委托人分配的赎回资金中直接扣除		
赎回资金处理方式	将赎回资金划拨至本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如遇巨额赎回, 本人 对此次未获确认赎回 部分的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赎回		
本人同意将上述份数的信托单位, 按照《建信信托-债券财富通（私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的条件予以赎回, 请受托人将赎回资金按照上述方式处理。			
申请人（受益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